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1%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能明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合同生”）、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合同泽”）、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合同彩”）、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,997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93%。其中，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113,53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9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。李金钟持有公司股份 27,058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1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、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，以及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、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、润合同泽、润合同彩、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,384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35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，因归还股票质押借款及员工持股计划兜底，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

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,622,496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8%，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，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李金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创能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13,535,000	26.49%	IPO 前取得：54,0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9,535,000 股
李金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058,395	6.31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496,3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1,373,32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4,188,766 股

注 1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。

注 2：李金钟为公司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创能明	113,535,000	26.49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李金钟	27,058,395	6.31%	
	合计	140,593,395	32.8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创能明	12,849,500	3.00%	2024/11/11 ~ 2025/1/15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5.09—8.18	79,337,173.40	已完成	100,685,500	23.49%

李金钟	6,763,395	1.58%	2024/11/11 ~ 2024/12/31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6.42-8.18	48,154,569.71	已完成	20,295,000	4.74%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